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坚持“以稳为主、谋划长远”的经营思路，各业务板块深耕细作，并且不断拓展市场领域。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52,971.24	95,013.17	6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1.67	-4,336.21	1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46.37	-158.14	6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98.57	10,665.46	-38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6	-0.2848	12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6	-0.2848	12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8.10%	9.8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14,868.37	83,759.72	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1,896.39	51,342.61	1.08%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坚决贯彻“以新疆为战略枢纽深化东联西出布局，以智慧物流体系建设为突破口，以供应链集成服务为支撑，全力将天顺打造成为公铁航港多式联运协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综合物流与供应链服务龙头企业”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公司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谋篇布局”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各业务板块精耕细作，持续拓展市场空间。通过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

布局,在巩固提升传统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重点开拓国际航空货运服务新领域,深化中欧班列战略通道建设,实现营业收入跨越式增长,为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52,971.24万元,同比增长6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1.67万元,同比增长率达120.56%。

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一、国际航空物流服务坚持开辟战略新通道,新增国际航线11条,完成货运量2.22万吨,该业务收入同比激增3,038.67%;

二、番茄酱出口业务强化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通过中欧班列及海运双通道实现跨境运输14,448.71吨,带动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0.55%;

三、国际铁路物流服务有效提升班列运营质量,全年开行70列跨境班列,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97%;

四、受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影响,面对“供给宽松、需求收缩、价格承压、库存高位”市场形势,第三方煤炭运输业务量同比下降42%,相关收入出现阶段性波动;

五、深入开展管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期间费用总额同比下降8.85%,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六、上年同期净利润亏损主要按照会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所致,本报告期已实现经营基本面根本性改善。

(二)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4次。

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授权事项进行了落实和执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均及时充分地予以披露。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以现场结合视频出席方式召开会议8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利正常行使,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

202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累计14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中介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以上相关制度的制

定、实施情况已通过《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各位董事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勤勉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确决策做了大量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8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1.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注销新疆企茂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同时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二)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通过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息,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